

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交函〔2021〕34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 第 95003 号提案的答复

汤红昌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所提第 95003 号《关于完善云秀路与季宏路交汇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设置的意见和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概况

云秀路与季宏路交叉十字路口信号灯设置的直行、左转同时放行，建议云秀路与季宏路交叉十字路口信号灯的设置为直行与左转分别放行。

二、工作现状

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我局为官渡区农村公路（区道）建设、

管养单位，交通设施管养责任单位为交警部门。

三、提案办理情况

经与交警三大队对接了解，交警三大队及辖区中队结合片区交通流量特点通过实地现场踏勘，认为该路口信号灯直行、左转同时放行符合当前交通现状，不予调整。同时，交警三大队将加大对该路口的交通管制力度，适时根据该路口车流量变化情况调整信号灯，确保路口通行的安全畅通。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王安丽 137084844750）



2021年6月29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29日印发
